

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公共健康政策、法律及貿易國際工作營

Workshop on Public Health: Health Policy, Legal Issues and Trade

本院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與衛生署國際合作處於98年7月23日(星期四)與7月24日(星期五)於臺大集思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臺大館,合辦「公共健康政策、法律及貿易國際工作營」

本會議針對當前公衛議題之關注焦點與處理爭議問題之國際事務,以強化人員在實際參與國際事務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談判能力。本次工作營邀請學者廣至美、歐、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地,宏觀地探討及研析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在國際上及亞洲各國之關注焦點與最新發展,範圍包括:WTO與公共衛生事務、健康照護與國際合作、健康保險、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FTA等四個專題。

本次工作營,邀請上述涉諸多領域,如法律、公共衛生、國際公法、國際經貿法等不同領域之學者,以及於參與WTO工作之專家講授課程。於會中,與會學者及專家藉由各種不同且創新的觀點切入「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的相結合之議題,腦力激盪後提出新穎且具整合性之見解,達成了非常實質且專業的學術交流。並藉由全面性檢視最新公共衛生議題,帶給國內衛生單位官員及法律學生豐富的新知,幫助衛生官員於處理國內衛生事務上能與國際規範接軌,也藉由直接與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問答及互動,得到更多啟發。



綜觀本次工作營之舉行,成果相當豐富。除了藉由與會各國專家學者精闢的報告及發表的論文中搜集到關於經貿與公共衛生的最新資訊外,透過我國學者於工作營上之發表,和與會專家學者專業且實質之交流,亦展現我國於公共衛生議題以及法律上的專業程度。此外,亦能藉由國際學術交流,獲得建立國際合作之機會。本次工作營中之學術論文,將審查通過後,也將陸續發表於本中心所出版之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AJWH),該期刊為收錄為SSCI期刊並於國際上流通之重要期刊,將充分展現出研究成果,並提高我國於國際上之能見度。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及 「美國擔保權法制」座談會

本次活動邀請知名的賓州大學Charles Mooney教授,透過舉辦小型座談會的方式,針對「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美國擔保權法制」等兩個議題進行交流。於會議進行方式上,先由與會來賓介紹台灣法制的相關概念予Charles Mooney教授知悉,再由Charles Mooney教授就美國法制進行相關介紹,最後由與會來賓提問。



第一場「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中,先由王文字教授與康文彥律師就台灣股東會之重要事實背景設計作概略性的介紹,如委託書徵求、職業股東、少數控制股東、股東提案權等等在臺灣產生特殊問題之做介紹;對此,Charles Mooney教授先指出臺美兩國於制度設計之理念上即有所不同,如委託書與通訊書等制度,美國法下較尊重股東親自出席的意願,且在委託書的繳交期限上,不若臺灣法制下嚴格。再者,臺美兩國股東持股的文化,亦有很大的不同,這些可能都是影響股東會實際運作之因素。

第二場「美國擔保權法制」的討論中,林繼恆律師先舉出世界銀行對於各國投資環境的評鑑報告,臺灣在此評鑑報告中排名不佳,其中取得資金(如借貸、取得授信)的容易度上,獲得不理想的成績。此一問題,可能源自於我國立法者未能適時引入現代化的擔保權法制。對這一現象,Charles Mooney教授指出這或許是源自於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Common Law)本質的不同,在大陸法系底下,創設的擔保權比較僵化,相對於此普通法系的國家,在擔保權的內容上會比較彈性、多元與符合當事人約定。此外,並一併交代美國擔保權法制相關規範。

OECD的公司治理準則，其中即包含股東權益與重要之所有權能為重要議題之一，特別是確保股東有權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在現代公司發生經營與所有分離的現象，委託書成為現代意義股東會運作關鍵之問題。本活動中關於美國委託書法制之介紹，使得與會者認識到為杜絕經營權爭奪亂象，此法制或得為挽救現代公司機制之工具，提供我國未來制定相關規範之參考。再者，就美國統一商法典中擔保權法制的介紹，使得與會者了解大陸法係國家目前面臨的法律難題為僵化的擔保權。因此，如何剔除概念形式的枷鎖，以構建台灣現代化商業社會所需要的動產擔保法律制度，改善投資環境，已成為現行商業法制嶄新的思路之一。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臺灣科技產業界因應美國專利訴訟策略研討 談我國廠商在美國擔任專利訴訟原告之策略兼論間接侵權

會議時間：20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0

會議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NTUH) 臺北市徐州路2號2樓203室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臺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

主持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謝銘洋教授

主講律師：Jeffrey C.P. Wang, Partner, Wang, Hartmann, Gibbs & Cauley, Erick P. Wolf, Wang, Hartmann, Gibbs & Cauley,

與談人：陳家駿律師, 環球科技法律事務所



近年來，臺灣產業界於美國專利訴訟方面常處於被告之情況，但隨著我國產業技術發展迅速，國內廠商也累積了不少攻擊性的專利，因此漸漸地也有能力對美國業者提出專利侵權訴訟，即擔任原告的角色。惟如何妥善規劃攻擊者的角色，涉及許多重要的策略的運用，該如何處理，是國內產業界應充分把握的重點。又現智慧財產局擬參考其他國家之規定，引進「間接侵害」制度，此將擴大專利權

之保護範圍，不僅使專利侵權訴訟增加，也使得未來之專利侵權訴訟變得更為複雜。此一制度上之變革，將會對我國產業造成如何之影響？究竟是有利於產業之研發創新，或是反而將使得已經在谷底的產業發展遭到更大之打擊？均值得深入加以探究。

故2009年7月24日，本院科技、倫理與法律中心，與「臺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合辦有「臺灣科技產業界因應美國專利訴訟策略研討」之研討會，邀請美國環球科技律師事務所Jeffrey C.P. Wang律師及Erick P. Wolf律師，以「談我國廠商在美國擔任專利訴訟原告之策略兼論間接侵權」為題進行演講，並由陳家駿律師與談。

本研討會圍繞兩個主題，包括「反轉局勢---臺灣廠商如何反擊而成為美國專利訴訟之原告」以及「輔助侵權及引誘侵權與專利權之關係」，其中以近年較重要之美國專利訴訟案件為例，加以分析探討，與會人士亦熱烈參與相關議題之討論。

本研討會圍繞兩個主題，包括「反轉局勢---臺灣廠商如何反擊而成為美國專利訴訟之原告」以及「輔助侵權及引誘侵權與專利權之關係」，其中以近年較重要之美國專利訴訟案件為例，加以分析探討，與會人士亦熱烈參與相關議題之討論。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總檢討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

會議時間：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及6月26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臺北市徐州路21號 臺大法律學院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分別於20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點到4點半在臺大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以及26日(星期五)下午2點到4點半於臺大法律學院研五教室，舉辦兩

次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焦點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與會，檢討臺灣環評制度，希望為環評制度把脈，提出制度興革的方案，期能使我國環境影響評估的制度設計及實際運作更加完備，深入了解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及其運作所面臨的相關問題，並探求解決這些問題的具體方法。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於1994年底施行以來，已累積十多年實務執行經驗，產官學各界對於制度運作均有高度關注及期待，在國內重大開發案中也經常成為社會矚目焦點。近幾年來，蘇花高、濱南工業區開發案、中科后里基地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各方往往各持己見而無法理性溝通，使得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成為社會衝突對立的場域。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本是期待環境價值可以在決策過程中被重視與考量，不料在我國反而成為衝突對立的場域。究竟我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出了什麼問題，如何進一步改善，是關心及研究環境法學的人不得不認真面對的問題。環評法施行以來雖經過三次小幅度修改，卻未見有全盤性的檢討修正。

在這樣的背景下，本中心召集人葉俊榮教授及中心成員張文貞副教授受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委託，將對我國運作多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做一全面性的總體檢，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面的相關問題進行研究，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葉俊榮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張文貞副教授擔任計畫的協同主持人，研究的期間自2009年5月起至2010年2月止。透過這個研究，我們希望藉由環評制度設立的背景探源，並對重要環評案的研析，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在我國施行的結構性問題，進而透過比較法制度的借鏡，探究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未來適當的修改方向。預期可以達成的目標包括：掌握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內涵、架構環境影響評估的運作網絡、檢討環境影響評估運作的問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的興革方向。本計畫將對這些既有文獻加以整理分析，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國際條約，進行環評法制的總體檢並對症下藥，期能提出切合我國現階段國情需求的研究成果。為了提升本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於研究過程中本中心也將不定期舉辦與環評制度研析相關的活動。

本次兩場座談會，本中心邀請環工、社會、經濟、政治、法律等學門的專家，及諸多關心環評議題的人士及環保團體參與，於會前就所提問的問題表達意見，並於會中就許多制度面及運作上的問題做深入的探討。目前的制度有人民參與不足及資訊流通不順暢、環境顧問公司功能發揮有限、行政機關環境意識欠缺、環評委員產出及決策無法與環評法要求相符、政策環評無法發揮效用等問題。究竟這些問題該如何因應，也有待將來以更具體的研究結論來加以解決。

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

「Agenda21與歐盟全球化趨勢與發展」 國際學術研討會

成立於2009年底的臺大歐盟法律研究中心(EULRC, European Union Law Research Center)，設立緣起是著眼於歐盟(EU)迄今已有二十七個正式會員國，涵蓋德、法、英、義等歐洲重要國家，在政治與國際活動展現積極豐沛的行動能量，歐盟的GDP和經濟成長亦已浸然超越美國，最重要的是奠基於淵遠流長的歷史文化遺緒，歐盟在社會議題上更對民主人權、永續發展等課題有深刻的洞悉與反思，不斷邁向「終極關懷」的崇高理念。綜合而言，歐盟無疑目前已是世界上影響最鉅的組織體之一，然而過往國人學界多有重美日輕歐陸的傾向，猶置身寶山之側而懵然未覺，遑論汲取其思想結晶，殊為可惜。

臺大法律學院聘用留歐歸國之法律人才，在質與量上在國內法學圈皆名列前茅，因此本院對於歐洲法律的研究基礎完整且全面，容易掌握其發展方向，無論是持續性的基礎法學開展，抑或對於當前法律的具體應用研究，率皆具有優勢地位。世界知名學府如韓國首爾大學、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等均和歐盟中心有所合作，本校亦不能自外於此潮流。

本中心自成立伊始，即積極籌辦多項推廣歐盟資訊之學術活動。於2009年12月30日，本中心在首任召集人陳志龍教授與臺灣歐盟中心悉力籌劃下發矚初試，成功舉辦「Agenda21與歐盟全球化趨勢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獲臺灣與德國交流重鎮——DAAD(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和中德文教基金會協辦。研討會聚焦於歐盟二十一世紀議程對「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關切，分成四大議題：「聯合國Agenda21之興起與發展」、「德國的Agenda21發展策略與成果」、「英國Agenda21的發展」、「法國Agenda21的發展」，分別勾勒與對照聯合國和歐盟三大國間在環境保育關切的態度和對策。研討會邀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執行秘書阮國棟教授、文化大學Petzold教授、海洋大學陳荔彤教授與東吳大學吳志中教授擔任報告人，並由漢堡大學連福隆教授、臺灣大學陳忠五教授與陳顯武教授、南華大學王思維教授、Jan Jovy 律師、徐國勇律師、正修大學李文良講師擔任主持人與評論人。負責口譯的廖林麗玲講師，更以其精準優美的即席中德對譯，搏得在場者驚嘆連連。

由以上與會名單可知，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舉辦的學術活動不擬將自身侷限於「學術界」或「本國研究者」間之研究交流，更期望能踏出門戶以結合實務界、業界、行政機構和外國學圈的專業人士，將來自異界的各式資訊與思想成果匯流交整、截長補短，始能更有效地促進推廣歐盟的相關學術探索。■



國際學術交流

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及蘇州大學交流概況

與上海交通大學參訪、締約、學術交流研討

「上海交通大學」為一歷史悠久的綜合性大學，在徐衛教授及凱原法律學院院辦公室繆永紅主任的介紹及帶領下，本院蔡明誠院長、葛克昌教授及陳昭如副教授帶領本院研究生參訪上海交通大學，並參觀了上海交通大學的重要建築。

2009年4月17日上午9點於交大閔行校區法學樓401會議室，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進行關於兩院交換學生、出版品交換等合作簽約儀式。

此外，並舉行學術交流研討，我院研究生代表王晨桓同學報告「公法上之義務承受---以罰鍰與稅為討論重心」一文、一年級博士生李怡俐同學報告「大法官在政治案件上的角色與功能：2000年3月到2008年3月」、民法組代表碩士生張新楣同學報告「論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以消費者保護法的『消費』概念為中心」的報告、刑法組代表碩士生陳鈺歆同學報告「對質詰問權的保障及容許例外---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中心」、經法組代表碩士生何佳蓉同學報告「以力晶併購旺宏案為中心談黃崇仁所涉之內線交易」、科法所代表碩士生詹慧穎報告「兩岸智慧財產權紛爭解決制度比較---以專利為中心」的報告，雙方在熱烈討論下受益甚多。

2009年4月20日本院與浙江大學交流研討會在之江校區李作權活動中心報告廳拉開帷幕。開幕式由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王冠璽副院長主持，



孫笑俠院長、法律系副主任李有星、張谷、胡銘、周江洪、徐進等老師以及學生參加研討會。

本院由蔡明誠院長、陳自強教授、王兆鵬教授及陳昭如副教授帶領研究生代表與會討論。

蘇州大學法學院發展歷史悠久，2009年4月21日上午，本院蔡明誠院長、陳自強教授率領本院訪問團一行9人到訪「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開啟今後雙方的合作與之初步交流。蘇州大學副校長兼王健法學院院長殷愛蓀教授、常務副院長胡玉鴻教授、副院長黃學賢教授、楊海坤教授、史浩明副教授以及部分研究生在大會議室歡迎到訪的臺大師生。

此次的兩岸參訪及研討會交流，從實質性的學術交流，進而落實到法學教育和研究合作。■

「2009年第三屆亞洲憲法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

「亞洲憲法論壇」(Asian Forum for Constitutional Law)是亞洲區域憲法學者學術交流下的共識實現。自2005年韓國首爾大學主辦第一屆亞洲憲法論壇後，此研討會即成為學界兩年一次憲法交流的重要平台。2007年名古屋大學在日本舉行第二屆論壇，2009年第三屆論壇則由本院負責主辦。第四屆論壇預定於2011年由香港大學法學院籌辦。



本研討會由本院公法中心自2008年開始規劃籌辦。中心召集人葉俊榮教授邀集國內外教授參與籌備委員會，並與中心相關教授組成執行委員會進行會議的具體規劃，由張文貞副教授帶領中心助理及研究生籌辦執行。研討會於2009年9月25日及26日於本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以「亞洲憲政主義的挑戰與契機」<Asian Constitutionalism at Crossroads: New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為題，探討目前亞洲各國亟待解決的重要憲法議題。此次會議邀請到前國際憲法學會主席、澳洲墨爾本大學憲法講座教授Cheryl Saunders進行主題演講，並有超過60位各國憲法或國際法學者(包括韓國、日本、香港、美國、新加坡、澳洲、中國、德國、泰國、印尼、印度、蒙古、菲律賓等)參與盛會。內

容上結合了金融海嘯與亞洲國家之憲法因應、國際人權法與憲法的匯流，以及司法違憲審查之議題延伸；包括司法違憲審查與社會裂痕、政治危機、區域人流之討論及憲法法院法官之任命程序。演講分成兩場全體場次(plenary session)和四場平行場次(parallel session)；全體場次由已享有國際知名度的憲法學者研討憲法與金融海嘯和國際人權的因應結合，平行場次則由公法領域的舊知新銳進行各國司法違憲審查之專題演講。

本次研討會透過亞洲憲法學者發表對於現今憲法議題的最新觀察及研究，加強比較研究風氣及學術共鳴，促成各國憲法裁判之比較與相互學習，我國學者亦能汲取亞洲各國之經驗觀察以作為現今憲法難題解決之參考，使法學視野與觸角得以更開闊發展，與區域及國際學術發展進行對話與交流。■

國際學術交流

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雪梨大學法學院
學術交流概況

本校自2006年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來，即訂定澳洲墨爾本大學為標竿學校。為了解該校法學院於課程設計、教師評鑑及升等、院際交流方面之規劃，本院蔡明誠院長、王兆鵬副院長於2009年12月參訪墨爾本大學法學院，以實地了解該院運作情況，作為本院訂定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又雪梨大學法學院向來與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在學術及教學方面各自有其特色，為拓展本院國際交流活動、提供教師及學生學術合作機會，參訪行程亦規劃雪梨大學，並同時洽談簽訂學術協議事宜。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於2008年開始學制改革，僅開設研究所課程，不再招收大學部學生。未來幾年內，法律學博士學位(Juris Doctor)將成為法學院唯一授予可以從事法律相關業務的學位。該院招收法律及非法律領域研究生，可選擇攻讀學位或單科選讀。課程分成20個主要法律學門，各學門又分別提供學位學程或專業文憑課程。除專任師資外，每年亦有來自世界各地之優秀專家學者擔任「國際訪問講師」，師資來源多元化。

雪梨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課程分為兩類，其一，須與人文、社會、理工等其他學院課程同時結合研讀，修業年限4年至6年；另一類則為非法律領域之大學畢業生學程，修業年限3年。研究所課程則分為研究類及專業領域類。法學院以國際法及比較法為重點，衍伸其研究至稅法、公司法及

刑法，並於環境法及健康法發展其專業領域。

本次參訪之兩校學制雖與本院不同，但彼此皆同意以學者短期研究、互訪、演講、參與研討會等方式，進行學術交流合作活動。另外，為拓展學生視野，雪梨大學方面亦與本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內容涵蓋學術交流、交換學生，並循雪梨大學於日本東京、京都開設海外課程之模式，使其學者進行海外授課。此次參訪並讓本院得以重新思索及檢視標竿學院之意涵、目標設定及未來發展規劃。■



參訪莫爾本大學，由Simon Evans教授及Cheryl Saunder教授接待。



與雪梨大學法學院院長 Gilliam Triggs教授洽談簽訂學術協議事宜。

系友訪談一
童文薰 律師

問：首先，請童律師跟我們分享一下您從求學到工作初期的簡要經歷。

其實我是一個ok student，我從來沒有想要在課業上去爭取什麼傑出的表現。我還沒畢業就去科學園區面試一個工作，那時每一個畢業生都有四、五個工作在等著，雖然在市場上跟我們競爭的通常是很有經驗的人，但是有規模的廠商，例如很有名的IBM，他們喜歡用沒有經驗的臺大畢業生，因為腦袋中不帶有別的企業文化，而一個已經有經驗的人可能反而不好融入他們的企業，因為他的觀念可能會阻礙他繼續前進跟學習的意願。當時，全友電腦是做影像掃描器的股王，我大概在二月的時候去面試，其他應徵者都是園區內其他公司有經驗的法務，結果他們還是錄用了沒有工作經驗的我，且願意等我畢業，所以我在參加完畢業典禮後隔天就去上班。

問：您在電腦公司期間有什麼經歷？

那時全友電腦有一個全臺灣第一個的與智慧財產權的know-how(營業秘密)有關的案子，後來這個案子也催生了營業秘密法。我

在當公司法務的主要工作是總控公司在全世界的商標、專利的申請案。In-house的工作並不是自己去執行當地的法律，而是遙控各個地方的律師，因此，我也接觸到很多大型的事務所，例如美國的Baker & McKenzie，所以會看到一個國際事務所怎麼去服務客戶？它的規格是怎樣？要如何寫報告？怎麼定期review案件？怎麼開帳單？這些對律師來說都是很重要的。

問：後來您是如何選擇了律師這個職業的呢？

我在科學園區待了兩年八個月左右，因為承辦公司有關know-how的案子，我看到了很多律師的工作狀況，這時我才開始知道什麼是「法律」這一行；我也確定我不會從事法官、檢察官，因為這必須要削去自己的稜角去符合一個制度框架；而我也沒想過要走學術路線，我覺得當律師蠻好的，蠻自由的，而且我也已經知道律師的工作是什麼樣的內容，算是有點興趣，就這樣決定去參加律師特考，那時大概是畢業兩年多了。

問：您當時為什麼會從電腦公司轉到萬國法律事務所？後來又為何離開？

在電腦公司做法務工作時非常緊張、步調很快，後來就想休息一下，但剛好那時萬國法律事務所有一整組的智慧財產權人員離開了，所以他們就在找會處理智慧財產權的律師，那時候這個領域的律師並不多。因為我在電腦公司先作了一段時間的in-house，對非訟較有興趣，但是作為一個律師必須要有訴訟的基本功，所以當時我去萬國主要是想要學訴訟。在萬國待了一段時間，我把智財組帶著運作上軌道後，就提出轉組的要求，但合夥人認為我還是適合做非訟，因為我善於跟應對企業客戶。然而，在大事務所有個問題：一個律師要帶好幾個律師，他可能開完會或開完庭回來才有機會跟你討論案子，而且還要跟五、六個律師去分一個合夥律師的指導時間，這樣在一個事務所必須待個五年、十年，才能真正學到一些精髓，所以我自願減薪去找了一個在我當法務時所接觸的開個人事務所的律師，問他願不願意帶我？這樣師徒制的方式，指導律師上班的時間都是你的，開庭、開會你就跟去，沒有其他律師來分走你的學習時間。後來我在法律工作上的開竅多是這位李潮雄律師指導我的。

問：您可否簡述一下從事非訟工作和當訴訟律師的差異？

處裡智財案件對我來說是駕輕就熟，幫客戶管理商標、專利、著作權的申請案及一些零星的訴訟，把這些東西掌握好就好了。其實我認為智財的法律問題不複雜，主要是實戰經驗，別人侵害你的智財權就去法院提告，看是要先走刑事還是民事，能查封的財產就先查

封，後面的民刑事官司就很好打；大部分在臺灣作反仿冒執行的都是名牌的廠商，這些東西到後來都變成例稿，很好執行，而且很賺錢。至於當一個訴訟律師，事實上是二十四小時都在工作，下班回家後腦袋還在想早上法官、檢察官、對造律師說了什麼，然後開始想下次要怎麼回應，若是靈機一動突然在某一個法律條文上發現有突破點，就得趕快寫下來，連睡覺、作夢都在想案子，有時候真的是從床上跳起來寫東西。這樣的長期耗能，要撐下去事實上要有很強的意志，如果只是追求名、利的話是不夠的，另外我也跟組內的年輕律師說盡量不要加班，你的律師生涯要走得很順暢，身體必須顧好。我一直比較傾向處理非訟案件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我是女律師，在決定要不要結婚、生小孩的問題上，男律師的選擇空間還是比較大。

問：那麼您目前生活的重心是什麼呢？

後來我經歷了事務所拆夥，這件事對我影響很大，在這過程中，我就重新思考是否要繼續當律師？我一直有個憂患意識，就是不可以一輩子當律師，當律師要自由就必須要有兩條線的發展：律師收入不能當作生活的依靠，不然你會一直希望那塊收入越來越大，我覺得像律師這種「師」字輩的人，是有社會責任的，就不能跟金錢掛勾；但是法律系這麼難念，圖書館內都是法律系的學生，通常都是中產階級家庭的孩子在念，如果念這麼辛苦卻沒有經濟作後盾，如何能從事一些平民法扶或人權案件？所以我剛步入這個行業時，李律師就告訴我：「你進來等於是挖了一個坑，要記得先把樓梯架好，隨時準備要爬出去。」臺語有句話叫「蛇若大隻洞就大」，一個事務所要有規

模，你本身的服裝打扮等各種的花費就會變大，需要另外再去開源，一直有金錢的洞需要去填補，所以我認為律師這個職業本身不應跟金錢掛勾，應該要有另一條線去建立不同的經濟基礎。

問：您在智財領域非常專精，很多同學對這部分很有興趣，所以想請問您認為在這個領域應該要如何入門或發展？

智慧財產權其實不難，無非就是那幾個條文，很容易理解，而且它已經國際化，基本上只要理解臺灣的智財權，大概就可以理解美國的智財權。我覺得重點不在於你選的是智財或其他領域，我建議同學應該要選擇的是「行業別」，永遠做你有興趣的東西，選的是行業，選的不是領域！例如，假如你對運動產業很有興趣，那你必須對這個行業的每個東西都非常熟悉，它的鞋子是怎麼做的？什麼樣的氣墊？用的是什麼樣的材質？這個東西的科技目前到甚麼程度？它有什麼歷史性的故事？譬如像LV為何會有名，是因為鐵達尼號的沉骸被挖上來時，它的行李箱打開裡面東西還是完好的，表示它的品質非常好；換言之，你若對某個行業有興趣，就要成為那行的「精」。智慧財產權也是一樣，不要選擇往專利或往著作權、商標發展，而是要對你有興趣的行業非常清楚，公司在面試你的時候，你必須要能與該公司的人談上話。一般人認為要選領域，那是從法律人的觀念出發，其實應該要從「產業」的觀念出發，去想這產業需要一個怎麼樣的律師；現在市場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大部分的案件都有律師事務所在負責了，但這些律師總有一天要交棒，所以困難的並不在法律

的基礎，我認為法律的基本面是我們本來就必須具備的，困難的是產業別的競爭。

問：對於許多有志往國際商務發展的同學，您又有何準備方向上的建議？

英文能力是一定要的，這是基本功，如果有時間的話，再多學一個外語，例如德文、法文、義大利文。其實對外商而言，臺灣人在華語社會是很有優勢的，因為外國公司對中國律師大都不太信任，所以常常委任臺灣律師去執行中國大陸的法律，而且中國律師的英文這幾年雖然有所進步，但他們的生活思維還是社會主義，很難跟自由世界的企業主對話，所以事實上臺灣的法律系學生在這部分還是有競爭力的。至於商務部分，重點仍是在選擇「產業別」，對有興趣的東西了解要專精，專精到可以投資該行業，應會產生加乘的效果。

問：最後，是否有任何方面的建議要給同學及系友們？

我記得在學校時，老師就跟我們說：「人生的天秤要平衡。」工作不是人生的全部，尤其是女孩子，即使是男孩子，除非認定了不婚主義，否則也不要蹉跎很久後才結婚，像我的大學同學很多到現在還沒有結婚，但是人生是不是該這樣規劃？也許有一天回想時會後悔。我覺得我們現在好像對於臺灣少了一份社會認同感，今年內政部公布的生育率是0.8%左右，是全世界最低的。年輕人不願意生小孩是個問題，政府在這方面卻沒有有效的努力與措施，所以這其實也是我們應該要盡的社會責任之一。■

系友座談一

劉志鵬 律師

蔡明誠院長：

各位同學，非常感謝劉律師於百忙之中仍特別撥空出席生涯講座。劉學長是我大學時代的學長，法研所畢業後他遠赴日本東京大學專攻勞工法，在勞工法方面有非常卓越之表現，也在大學教授勞工法，是一位結合實務與理論非常有名的律師，另外他在工程仲裁、日本商務諮詢相關領域也有非常專精的研究。今天很難得可以邀請他來演講有關實務以及生涯規劃方面的經驗，假如大家以後想到日本留學，或想要在相關的專門領域內研究，可以利用機會跟他請教。

劉律師是一位非常令我敬佩的學長，本院辦很多活動，他總是不遺餘力的提供協助，對我們母系或母院的關心是無所不在，今天要特別在公開場合致上這份謝意。我就簡單說到這邊，接下來把時間交給劉律師。

劉志鵬律師：

各位學弟學妹大家好，今天要與各位分享的是，我從你們這個年紀一路走到像我現在五十三歲的年紀，人生中是否有面臨過徬徨的時候？而在面臨這些徬徨的當時究竟有過什麼樣的想法、做過什麼樣的決定？

我是在民國六十四年進入本校法律系就讀，六十八年畢業後又續留念了三年的法研所。我們那個年代跟各位這個年代很不一樣，基本上不是個法律就業機會很多的年代，律師錄取名額非常的



少，司法官特考則不一定會考，就業市場可以說非常不好，像我研一那年律師高考僅錄取四名，各位可以想像該年代的法律系學生的就業其實是很辛苦的。但即使是在那樣的狀況下，班上同學還是非常認真的在念書。

就我個人的狀況而言，我會讀法律可說是基於家學淵源。我父親是屏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我從小就讀屏東地方法院的托兒所，那時常與小我一歲的弟弟在法院裡面東奔西跑，因此我想我與法律應是從很小的時候便結了緣份，但會讀法律其實是基於一個很強的動機—想成為法官，這同時也是我父親對我的最大期待，但到了大二、大三的時，隱約覺得自己的個性不適合當法官，因此那時我想可以的話就當個律師，當不成律師的話，道路該怎麼走，當時也是相當的迷惘。

讀大二時，我開始選修日文，當時選修日文的動機之一是，萬一將來律師考不上，還可以去當日本導遊，因為那時來台灣旅遊的日本人非常多。從現在看來，我覺得當時學日文使我到現在仍是受益無窮。那時候家裡並沒有經濟能力供給我出國留學，所以我下定決心一定要考取獎學金，那是我出國唸書唯一的機會。就讀研究所二年級時，幸運地通過了律師高考，同年雖也參加司法官特考，但

似乎是冥冥中自有註定，法科分數及格，國文卻沒有通過，自然地不必再對父親期待我當法官一事作交代。

研究所畢業後我就結婚了，結婚後兩個禮拜便去當兵，退伍後工作一段時間，因為考取了交流協會的獎學金，便赴日本留學了。我在出國留學前又面臨一個很重大的抉擇，那就是我出國讀書到底要讀什麼？我在研究所時感覺自己比較不適合作抽象思考，另一方面在我即將出國的時候，我清楚知道自己以後是要當個律師，而讀憲法對律師實務方面的助益可能比較少，但同時我又希望自己讀的東西能對社會提供一些幫助，故在這二者折衷點上的環境法及勞工法便成為我考慮的對象。這兩個法律在我的年代皆為相當新穎的課程，而勞工法相對於環境法又是較不受青睞的領域，在當時罷工尚未合法化，罷工行為甚至會面臨刑責。

到東京大學留學的三年，是影響我這輩子最重大的一段時期。要說留學的三年對我的影響，可以歸納兩點來講：國內和國外的文獻相比，的確還有再進步的空間，閱讀外國的文獻是增長自己的專業的方法，但接觸外國文獻有一個很大的前提，就是要具有好的語言能力，好的語言能力讓我覺得比較有信心。第二部分，我蠻建議各位學弟妹畢業後，不管未來你想要從事什麼行業，如果有機會的話，最好能出國去留學，一個不同的環境會讓自己像海綿一樣不斷地吸收新知。我在1985年到日本，從下飛機起開始，一切都非常新鮮，那時資訊交流沒有現在這麼發達，雜誌進來台灣還會被塗黑撕掉之類的，我感到自己每天都在成長，覺得眼界和視野都變的開闊許多。

回國當律師，開始獨立執業之初期，當時目標設定很明確要做勞動法案件，1989年開事務所時，我只做勞動法案件，1987年解嚴之後，當時是台灣勞工運動巔峰期，大家對勞動法需求突然暴增。

在我出國之前，法律系學生極少研讀勞動法，過去勞動法像是沙漠，解嚴後一時之間需要很多人共同灌溉勞動法領域。回國後執業的第一個10年間，是我生命中十分躍動的時期，人生變的很充實，我把日本所學到的勞動法知識，運用在所辦理的勞動法案件上，將國外的法理拿到法院裡面去跟法官溝通，後來有若干日本勞動法基本法理為法院判決所接受，成為通說。

相較於我投入很多時間心力的勞動法領域，另外有個人生的感觸要與大家分享，我現在也承辦不少的工程法案件，這個緣分起因於，大概在15年，有位學長因為利益衝突沒法辦某個工程案件，介紹給我來辦理，當時從未想到現在會以辦理工程法案件為主要領域之一，對我來說是無心插柳柳成蔭。今天在場的各位應該都是對自己的未來很有規劃的人，有計畫去做是當然最好，但是人生中總有些意料之外的事會發生，所以每個機會都要好好把握。

最後談談律師這個職業吧。現在律師考試8%的錄取率，一點也不算低。我們的年代很少人會雙榜，考上雙榜的大部分幾乎會選擇當律師，現在剛好反過來，大概跟法律市場的激烈競爭有關。我上個月剛卸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而十月間台北律師公會做了律師生態調查，超過一半以上的律師認為現在競爭過於激烈。從現實角度來看，律師這行業雖然沒有像以前這麼好，但仍是相當不錯，當律師可以維持一定生活，且社會上都會有陰暗面、弱勢面，這些都需要法律協助，需要更多有正義感的律師投入。當律師可以學習很多事情，每個辦案過程中幾乎都是個學習：如果辦的是內線交易，你就可以學習到有關內線交易的知識與很多人生經驗，這可能是其他行業很少有的。我現在53歲了，要我回過頭來在選擇一次，我還是會選擇當個律師。■

劉得寬教授捐贈法學圖書經費致謝儀式

時間：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時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七樓）

主辦單位：台大法學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劉得寬教授捐贈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壹佰萬元，並指定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購置日文法律圖書專款專用，嘉惠本院師生。本院為感謝劉得寬教授慷慨捐贈，於民國99年1月13日下午2點假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捐贈致謝儀式。



劉得寬教授1960年自本系畢業後，前往日本東北大學攻讀法學碩士及博士，於1968年取得學位，曾擔任國內外多所大學之教授，目前在東京執業律師。

劉教授在民法、中國法、德國法系方面有深厚之法學研究貢獻，著有民法總則、法學入門、分期付款買賣、民法諸問題與新展望、民法親屬繼承實例研究、抵押權不可侵性（博士論文）。

本致謝儀式由台大法學基金會陳傳岳董事長致開幕詞，蔡明誠院長代表全院師生致感謝詞，另請朱柏松教授擔任貴賓致詞，劉得寬教授並分享捐贈之動機及對年輕學子殷切之期望。儀式最後由台大法學基金會獻上「義贊法學」、本院獻上「嘉惠法學」感謝狀，以表達對劉教授之感謝。

[系友動態]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系友交流，本刊歡迎系友踴躍投稿，與大家分享您的近況或訊息。除稿件外，亦歡迎您提供相關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mail: law@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02-2321-7331，謝謝！)

捐款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捐款總金額：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 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 收據抬頭： _____

收據統一編號： _____

收據寄送地址： _____

3. 捐款種類：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 3366-3366轉55225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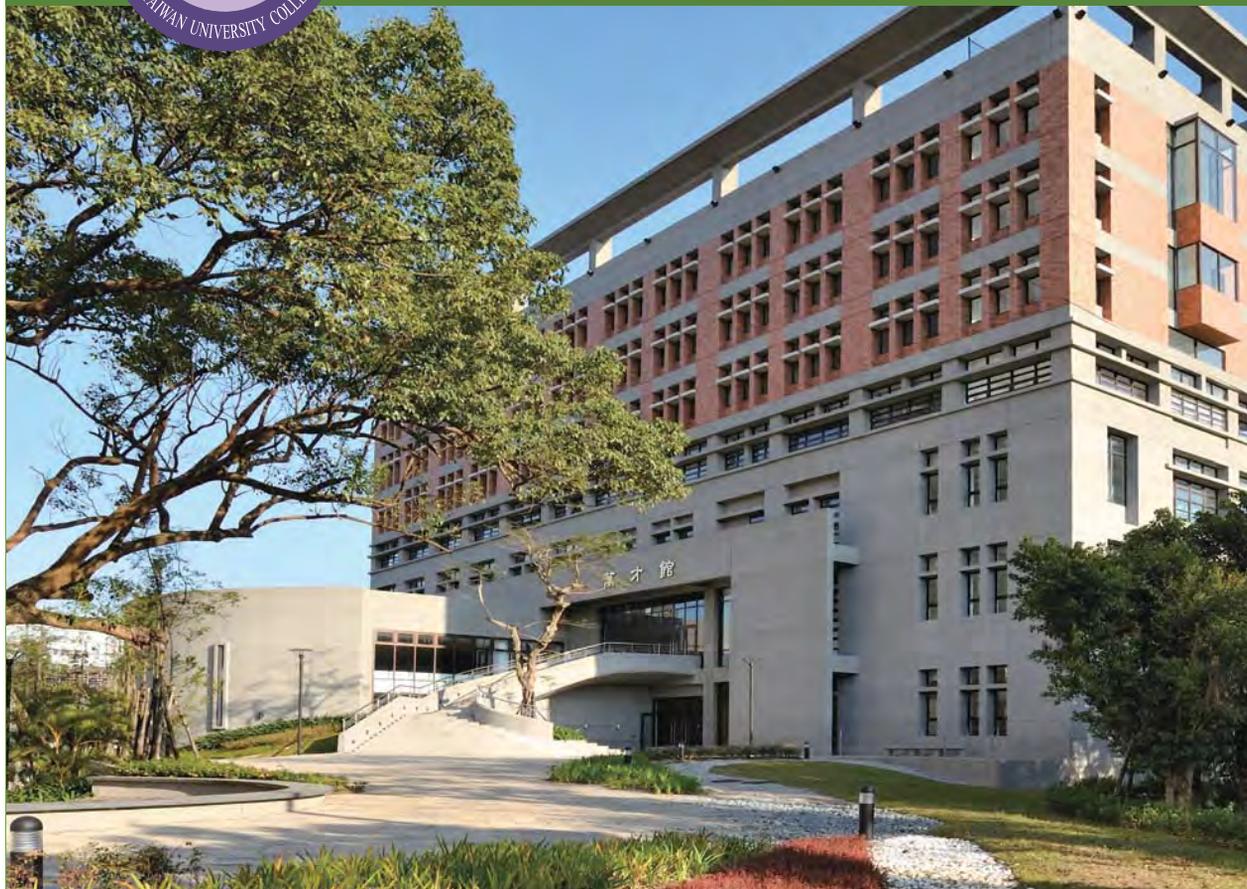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內
郵資已付

雜誌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http://www.law.ntu.edu.tw/> E-mail:law@ntu.edu.tw
Tel:(02)3366-8900 Fax:(02)3366-8904、3366-8914